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610股，约占本次注销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99,940,000股的0.1007%，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9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864,239.90元，涉及人数为53人。

2、本次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共计159,755股，约占本次注销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99,940,000股的0.1599%。

3、本次公司合计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60,365股，约占本次注销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99,940,000股的0.2605%。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注销手续。本次公司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已由99,940,000股变更为99,679,635股。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0,61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注销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9,755股库存股。该等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股票的回购及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七）202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133人，共授予登记1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九）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同时，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5-081）。

（十）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且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权益授予登记4人，共授予登记7.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三）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0,61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注销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9,755股库存股。202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回购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35,755股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964,636.75元，公司2024年度未送红股，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P＝P0－V＝8.74－0.15＝8.59（元/股）

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而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分别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100%”、“80%”、“50%”、“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2025年度74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32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良好，13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故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对上述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61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金额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为人民币864,239.9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公司股份回购及本次库存股注销情况

（一）公司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0,755股，最高成交价17.52元/股，最低成交价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187,833.1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库存股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25年3月20日、2026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授权，分别做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授予决议，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6年3月30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71,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59,755股库存股。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该等库存股予以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8日出具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6XAAA4B0598），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8日止，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100,6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839,390.00元（工商尚未变更），股本人民币99,839,390.00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100,610股的回购注销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59,755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合计注销股票260,36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手续。

六、本次公司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已由99,940,000股减少至99,679,635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817,310	48.8466%	-100,610	48,716,700	48.8733%
高管锁定股	47,887,500	47.9162%	0	47,887,500	48.04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9,810	0.9304%	-100,610	829,200	0.83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22,690	51.1534%	-159,755	50,962,935	51.1267%
三、总股本	99,940,000	100.0000	-260,365	99,679,635	100.0000

注：上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库存股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和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资金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表》；

2、《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注销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4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1人，代表股份166,19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4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6,283,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8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19,911,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63%。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9人，代表股份27,680,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9%；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24%；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79%；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1%；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7%；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15%；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1%；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1%；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7%；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15%；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1%；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2,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5%；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0,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88%；反对2,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4%；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0%；反对2,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8%；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08%；反对2,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3%；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98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4%；反对2,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3%；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72,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32%；反对2,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4%；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2%；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84%；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7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徐小玉、陈艺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划转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将其持有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8,114,580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21.1290%）全部实施无偿划转，其中将362,9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将85,141,770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汇”）。过户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枣庄财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枣庄市财政局。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通知，泉兴科技与枣庄财金及山东财汇已就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泉兴科技的告知函，泉兴科技与枣庄财金、山东财汇分别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6年5月29日，泉兴科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枣庄财金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6月10日，枣庄财金聘请的财务顾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枣庄财金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枣庄财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枣庄市财政局。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泉兴科技	448,114,580	21.1290%		
2	枣庄财金			362,972,810	17.1145%
3	山东财汇			85,141,770	4.0145%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新城街道西河东路3666号双子座广场A2东塔楼33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东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CL900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山东国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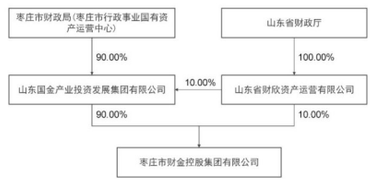

四、其他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东海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贾彬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MA3RWY4A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财务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持股比例100%

五、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国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长白山路东侧、通兴路以西、人民路北侧、薛城区陶庄镇齐湖村境内
法定代表人	刘泉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P457P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渔业机械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枣庄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举办单位为枣庄市财政局），持股比例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枣庄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枣庄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有山东国金90.00%股权，枣庄市财政局为枣庄财金的实际控制人。

枣庄财金的实际控制人系枣庄市财政局，山东财汇的实际控制人系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枣庄财金与山东财汇不是一致行动人。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2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本金7,929.36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200,000.00	152,688.64	25,000	177,688.64	22,311.36
永太新能源	100,000.00	29,016.09	7,929.36	36,945.45	63,054.55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2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7,929.36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买方在主合同项下对保理商的付款义务，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指《采购合同》项下的结算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买方应付款项及保理商为实现债权以及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变（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审计费、鉴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1,45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